

請領殘廢給付說明

一、申請給付條件：

- (一)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致器官喪失、缺損或殘缺之器質障害（含機能完全喪失），如屬農保殘廢給付標準表所規定之明定項目，經治療終止後，並經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殘廢者，不受治療時間長短之限制，即可申請殘廢給付。
- (二)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致成畸形、醜形、運動或機能障害，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並經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不能復原者，始得申請殘廢給付。
- (三)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之傷病，經治療終止或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身體遺存永久障害者，應自診斷殘廢之日起二年內提出殘廢給付之申請，但器官喪失、缺損或殘缺之器質障害（含機能完全喪失，例如：眼睛失明）應自事實發生日起算二年請求權，超過上述二年期限，不得請領殘廢給付。
- (四) 殘廢給付應由被保險人於生前提出申請，不得由遺屬或繼承人於死亡後代為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備書件：

(一) 農保資格審查書件：

- 1 全戶戶籍謄本。
- 2 非會員應檢附加保農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資料。

(二) 給付審查書件：

- 1 殘廢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 2 農民健康保險殘廢診斷書（由就診之全民健保醫療院所出具；如屬精神、神經障害者，應由就診之專科醫師出具；在國外造成殘廢者，得由國外就診之醫療機構出具）。
- 3 經X光檢查者，附X光照片。

(三) 上列書據證件，請交由農會核章轉送本局辦理。

三、退保規定：農保條例第 39 條規定：「被保險人依農保條例第 36 條規定領取殘廢給付後，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其保險效力自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殘廢診斷書所載殘廢日期之當日 24 時終止。」

勞 工 保 險 局 初 核 欄						
	核給日數		核給等級		殘廢等級	殘廢項目